

臺中市政府「廉能透明獎」公所廉能類申請表	
提 案 機 關	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	秘書室主任林雅玲
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	劉泰佑、採購業務
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	
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	提升採購發包現場透明度
措 施 簡 介	提升採購發包現場透明度，旨在將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化，本所於 107 年開始，辦理採購案件時，除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，便將採購相關作業資訊以電腦投影設備公開化，讓廠商、機關人員可輕易瞭解現場採購資訊，此除有效提高採購透明度外，並可降低採購招、決標階段之爭議。
興 利 防 弊、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(28%)	1. 本措施攸關廠商、民眾權益，將易引發廠商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。 2. 透明化程度確定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. 此措施縮短採購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
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(28 %)	本所採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，且完整公開。
系統（或措施） 便捷性、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(18 %)	本案尚非電腦系統。
民 眾 使 用 情 形 (18%)	廠商、民眾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

創新創意作為 (8%)	
相 關 附 件	(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「附件 1、附件 2、…」方式標明，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)
聯 絡 窗 口	姓名：劉泰佑 電話：0425872106#31 e-mail：lautaiyu@taichung.gov.tw

- 請參考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興利行政、外部監控、防弊性、資訊公開、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。
 -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。
 - 格式限制：
- 一、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：
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

